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基础托换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9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基础托换施工直接对被托换的原建筑物部位本身造成的损坏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由此施工引发的意外事故造成原建筑物其他部位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一）对原建筑物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因未进行地质详勘而违反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施工造成原建筑物本身的损失；
- （三）因设计错误造成被托换的原建筑物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原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